

新城酒店、国医养生院客房用品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济南曼伦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方（买方）

名称：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127227587

乙方（卖方）

名称：济南曼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59YX1E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产品与价款

1.1. 产品信息与价款详见附件 1。合同价款或单价中包含成本费、包装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管理费、二次检测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或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上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的规范性文件变化引起价格变化，并已将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隐含至合同价款或分摊至单价中，出现上述情形不调整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33792.55 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税率13%。

1.2. 付款方式

合同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并经收货方验收合格，由收货方向乙方支付实际供应货品对应价款；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及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否则收货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特别提示：1. 收货方付款前，乙方应向收货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新城酒店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医养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收货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2.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实际开票

税率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1）如税率降低，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相应调整；（2）如税率提高，则含税价格不做调整。

1.3. 本合同所涉产品均用于供应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医养生院分公司、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城酒店管理分公司两个酒店的客房。中标后乙方除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外，需另与作为收货方的以上两个酒店公司分别签订客房用品采购服务合同，具体考核及付款相关内容由以上两个酒店公司分别与乙方据实结算。

1.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济南曼伦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9010101103542050008755

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收货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济南曼伦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2MA3C59YX1E

地址、电话：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0号院北楼202室，0531-88253333

开户行及账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9010101103542050008755

产品或应税劳务名称：美容护肤品，纸制品，日用杂品，鞋

2. 质量

2.1. 按该产品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执行，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殊或更高要求的，应按特殊或更高要求执行，无特别要求的，按上述标准执行。

2.2. 质量应同时符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甲方所需产品的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2.4.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买卖、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数量

3.1. 乙方交货数量与约定数量不一致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

3.2. 收货方认可乙方实际交货数量的，双方应根据实际交货数量来结算货款。

4. 配套资料

4.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产品的合格证书等随附单证。

4.2. 乙方未随产品附带上述随附单证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5. 包装

5.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包装物回收：收货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运输

6.1.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产品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收货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收货方要求运输。

6.2. 运杂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乙方保证在产品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得由此影响交货期限。

7. 交货

7.1. 交货时间：本项目采取分批供货方式，收货方每次发出供货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

7.2. 交货地点：收货方指定地点。

7.3. 验收：乙方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收货方进行外观、数量验收，收货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单；收货方验收合格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7.4.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收货方与乙方签订验收单后转移。

7.5. 产品所有权自收货方与乙方签订验收单后转移。

8. 质保期

8.1. 质保期为：1 年；自乙方交货并经收货方与乙方签订验收单之日起算。

8.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8.2.1. 质保期内，如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收货方要求的时间和范围等免费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8.2.2. 质保期内，乙方产品重复出现（一年内出现 3 次及以上）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乙方有意将不合格产品交付收货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上述费用，收货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产品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收货方及相关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合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9.2.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9.3.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密，除非国家机关强制性要求或诉讼或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收货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10.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 向收货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收货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金额中扣除该惩罚性违约金。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获知的他方除合同材料之外的资料和信息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任一方侵犯他方商业秘密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对方有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10.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0.5.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0.6. 其他违约责任，由乙方与作为收货方的两个酒店公司在另行签订客房用品采购服务合同予以具体约定。

11. 其他约定

11.1. 不可抗力

11.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

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1.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2.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13. 合同联系方式

13.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房鹏

地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松涧中路 358 号

手机： 13853255550

微信： 13853255550

电子邮箱： 421006840@qq.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焦念新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汉峪金谷 A2 区 2 栋 1203 室

手机： 15053111313

微信： 15053111313

电子邮箱： 635558330@qq.com

13.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3.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1. 双方确认按上述清单执行；如经双方确认增减产品，则费用相应增减，最终以实际交付情况确认结算货款。

(三) 报价明细表

新城酒店、国医养生院客房用品采购项目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税率 (%)	备注
1	新城酒店客房用品	451394.47	510075.75	13%	
2	国医养生院客房用品	20988.32	23716.8	13%	
3	含税合计 (元)	533792.55			



项目名称：新城酒店、国医养生院客房用品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新城酒店客房用品						
1	洗发水	瓶	2318	10	23180	复合植萃薰衣草精油香氛结构，原液清澈均匀，气味淡雅持久，留香自然，洗护配方温和，瓶体选用环保塑料，精密按压泵头，防漏、气密设计、不易变形，净含量:360ml
2	沐浴露	瓶	2680	10	26800	复合植萃薰衣草精油香氛结构，原液清澈均匀，气味淡雅持久，留香自然，洗护配方温和，瓶体选用环保塑料，精密按压泵头，防漏、气密设计、不易变形，净含量:360ml
3	护发素	瓶	1600	10	16000	复合植萃薰衣草精油香氛结构，原液清澈均匀，气味淡雅持久，留香自然，洗护配方温和，瓶体选用环保塑料，精密按压泵头，防漏、气密设计、不易变形，净含量: 360ml
4	洗手液	瓶	2180	7.5	16350	复合植萃香氛结构（前中后调），HDPE 瓶型，高定 UV 光印、磨砂触感标识，精密按压泵头（防漏、气密设计），净含量:300ml
5	润肤露	瓶	10501	0.75	7875.75	复合植萃香氛结构（前中后调），圆形立柱 PET 瓶型，高定 UV 光印、磨砂触感标识，净含量:35ml
6	牙刷 A	套	58000	0.9	52200	天然秸秆纤维、食品级环保基材（可降解），刷毛柔软细密、不掉毛、不扎牙龈，配品牌牙膏≥6g，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7	牙刷 B	套	58000	0.9	52200	天然秸秆纤维、食品级环保基材（可降解），刷毛柔软细密、不掉毛、不扎牙龈，配品牌牙膏≥6g，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8	擦鞋布	个	25000	0.58	14500	手形绒布手缝擦鞋布印一色入透明中封袋
9	护理包	套	35500	0.35	12425	2 片圆形压点棉片、4 支竹棉签、1 支 7.8CM 红色指甲锉、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10	剃须刀	套	10000	1.25	12500	品牌剃须刀头，三层不锈钢刀片加防滑条，≥10g 证号须膏，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11	梳子	个	35030	0.6	21018	材质韧性强、不易断裂，梳齿圆润无毛刺，不伤头皮，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12	浴帽	套	35000	0.3	10500	PE 材质，韧性好，防水性强；弹性松紧带弹力适中，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13	一次性马桶垫	个	35000	0.45	15750	尺寸 15*170cm，加长加厚木浆纸、PE 膜，独立包装
14	香皂	个	6000	0.4	2400	20g 植物皂基折纸包装，泡沫丰富，去污力适中温和不伤皮，气味清香无异味
15	儿童拖鞋	双	6077	2	12154	仿棉面料，尺寸 23*9.5cm，5mmEPE 防滑底，纯净白色，卡通图案
16	A 款拖鞋	双	32000	2.3	73600	尺寸：29*11*7.5cm，鞋底防滑 7mm 柳叶纹，深蓝真美布加复拉毛帮子，灰真美布盖面，胶印入 0pp 袋

17	B 款拖鞋	双	32000	2.3	73600	尺寸：29*11*7.5cm，鞋底防滑 7mm 柳叶纹. 灰真美布加复拉毛帮子，灰真美布盖面，胶印入 0pp 袋
18	长方形软抽	包	19020	1.65	31383	原生木浆，无荧光剂，双层/三层可选，纸质柔韧，湿水不易破、不到粉、不掉屑，190mm*210mm*2 层，100 抽/包
19	卷纸	卷	32400	1.1	35640	原生木浆，无荧光剂，克重、圈数符合约定标准，105mm*140mm*4 层，净重 100g/卷
20	小计	小写：510075.75 大写：伍拾壹万零柒拾伍元柒角伍分				
二 国医养生院客房用品						
1	洗发水	瓶	100	10	1000	复合植萃薰衣草精油香氛结构，原液清澈均匀，气味淡雅持久，留香自然，洗护配方温和，瓶体选用环保塑料，精密按压泵头，防漏、气密设计、不易变形，净含量:360ml
2	沐浴露	瓶	100	10	1000	复合植萃薰衣草精油香氛结构，原液清澈均匀，气味淡雅持久，留香自然，洗护配方温和，瓶体选用环保塑料，精密按压泵头，防漏、气密设计、不易变形，净含量:360ml
3	护发素	瓶	80	10	800	复合植萃薰衣草精油香氛结构，原液清澈均匀，气味淡雅持久，留香自然，洗护配方温和，瓶体选用环保塑料，精密按压泵头，防漏、气密设计、不易变形，净含量：360ml
4	洗手液	瓶	80	7.5	600	复合植萃香氛结构（前中后调），HDPE 瓶型，高定 UV 光印、磨砂触感标识，精密按压泵头（防漏、气密设计），净含量:300ml
5	润肤露	瓶	100	0.75	75	复合植萃香氛结构（前中后调），圆形立柱 PET 瓶型，高定 UV 光印、磨砂触感标识，净含量:35ml

6	牙刷 A	套	2000	0.9	1800	天然秸秆纤维、食品级环保基材（可降解），刷毛柔软细密、不掉毛、不扎牙龈，配品牌牙膏≥6g，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7	牙刷 B	套	2000	0.9	1800	天然秸秆纤维、食品级环保基材（可降解），刷毛柔软细密、不掉毛、不扎牙龈，配品牌牙膏≥6g，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8	擦鞋布	个	200	0.58	116	手形绒布手缝擦鞋布印一色入透明中封袋
9	护理包	套	1200	0.35	420	2 片圆形压点棉片、4 支竹棉签、1 支 7.8CM 红色指甲锉、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10	剃须刀	套	1500	1.25	1875	品牌剃须刀头，三层不锈钢刀片加防滑条，≥10g 证号须膏，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11	梳子	个	1200	0.6	720	材质韧性强、不易断裂，梳齿圆润无毛刺，不伤头皮，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12	浴帽	套	1500	0.3	450	PE 材质，韧性好，防水性强；弹性松紧带弹力适中，加厚高透/哑光软膜袋、高清彩印带酒店 Logo、虚线易撕封口
13	一次性马桶垫	个	300	0.45	135	尺寸 15*170cm，加长加厚木浆纸、PE 膜，独立包装
14	香皂	个	300	0.4	120	20g 植物皂基折纸包装，泡沫丰富，去污力适中温和不伤皮 气味清香无异味
15	儿童拖鞋	双	350	2	700	仿棉面料，尺寸 23*9.5cm，5mmEPE 防滑底，纯净白色，卡通图案

16	A 款拖鞋	双	1800	2.3	4140	尺寸：29*11*7.5cm，鞋底防滑 7mm 柳叶纹。深蓝真美布加复拉毛帮子，灰真美布盖面，胶印入 0pp 袋
17	B 款拖鞋	双	1800	2.3	4140	尺寸：29*11*7.5cm，鞋底防滑 7mm 柳叶纹。灰真美布加复拉毛帮子，灰真美布盖面，胶印入 0pp 袋
18	长方形软抽	包	1500	1.65	2475	原生木浆，无荧光剂，双层/三层可选，纸质柔韧，湿水不易破、不到粉、不掉屑，190mm*210mm*2 层，100 抽/包
19	卷纸	卷	1228	1.1	1350.8	原生木浆，无荧光剂，克重、圈数符合约定标准，105mm*140mm*4 层，净重 100g/卷
20	小计				小写：23716.8 大写：贰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	
合计					小写：533792.55 大写：伍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投标人（盖章）：济韩曼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